

打官司的**关键**丛书

DA GUANSI DE
GUANJIAN CONGSHU

精神损害 赔偿官司

主 编 / 赵志毅 朱呈义

权威专家评点 举证责任精析
取胜关键提示 重点法规指引

8

中国法制出版社

打官司的关键丛书

精神损害赔偿官司

主 编：赵志毅 朱呈义
撰稿人：赵志毅 张丽华
朱呈义 王春光
王红梅 马 桦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冯雨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损害赔偿官司/赵志毅, 朱呈义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3

(打官司的关键丛书)

ISBN 7 - 80226 - 110 - 4

I. 精… II. ①赵…②朱… III. 侵权行为 - 赔偿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4856 号

精神损害赔偿官司

JINGSHEN SUNHAI PEICHANG GUANSI

主编/赵志毅 朱呈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9.875 字数/188 千

2006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110 - 4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近些年来，我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不仅法律制度不断健全，而且人们的法律意识也日益提高。现在，一旦发生了纠纷，当事人通常会想到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利用公权力来进行救济，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这些年来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逐年走高也说明了这一点。

虽然纠纷诉诸法院解决是法治的进步，但也应当注意法律毕竟是一门专业学问，尤其是内容纷繁复杂的民事法律，对于普通百姓来讲还是难以完全驾驭。因此通过一些现实的案例对有关的民事诉讼案件进行分析，突出重点，解析理论，对于普通百姓还是有积极意义的。秉承为百姓服务的宗旨，我们组织众多高校教师、法院法官、律师以及法学博士等编写了本套丛书，选取了与百姓生活最为密切的各个方面的实务案例，进行系统阐述。

本套丛书既有非常专业的理论知识，也有浅显易懂的案例。本书的具体内容特点突出：首先，本套丛书以**举证责任**作为分析的基点。举证责任是民事案件的关键所在，关乎当事人的胜诉与否，我们对每一个案件的举证责任进行详细分析，并辅之

必备证据，这有利于读者的理解。其次，本套丛书以**实务案例**分析作为内容主旨。我们撷取了一些公开的实务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关键问题、举证责任等方面的分析，可以让读者从中了解案件的流程，为自身提供借鉴。再次，本套丛书的内容非常全面。对每一个实务案例进行分析时，我们对案情介绍、审判关键、举证责任分担、必备证据、本案启示、法条跟进等进行全面分析，将司法实践与法学理论相契合，这可以为读者提供一个非常完整的全貌。最后，本套丛书面向的读者群非常广泛。本套丛书既适用于普通百姓，对身陷纠纷的人可以从中寻找适合自身的解答，一般人可以通过本书未雨绸缪，而且也可以作为从事司法审判、诉讼代理的法律专业人员的参考。

社会生活中发生的纠纷繁杂多样、法律理论知识博大精深，因此本套丛书的论述难免存在偏差，希望读者对此提出宝贵的批评和意见。

作者联系邮箱：sdzhaozhy@126.com

2006年3月

目 录

1	新生儿在医院被偷,对父母是否构成精神损害?	/1
	案情介绍	/1
	审判关键	/4
	举证责任分担	/4
	必备证据	/6
	本案启示	/7
	法条跟进	/11
2	顾客在饭店用餐时因卡式炉燃气罐爆炸致残,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2
	案情介绍	/12
	审判关键	/14
	举证责任分担	/14
	必备证据	/16
	本案启示	/17
	法条跟进	/23
3	退换皮鞋纠纷诱发精神分裂,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如何确定?	/24
	案情介绍	/24
	审判关键	/26

举证责任分担	/26
必备证据	/27
本案启示	/28
法条跟进	/32

4

大树压死九龄童, 管理单位是否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33

案情介绍	/33
审判关键	/35
举证责任分担	/35
必备证据	/37
本案启示	/37
法条跟进	/40

5

污染环境侵权, 受害人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41

案情介绍	/41
审判关键	/45
举证责任分担	/47
必备证据	/49
本案启示	/50
法条跟进	/55

6

超市搜身侵害顾客的人格尊严, 精神损害赔偿如何确定?

/56

案情介绍	/56
审判关键	/59
举证责任分担	/59

必备证据 /60

本案启示 /61

法条跟进 /64

7

顾客购物时猝死,商家是否承担精神
损害赔偿责任? /65

案情介绍 /65

审判关键 /67

举证责任分担 /67

必备证据 /68

本案启示 /69

法条跟进 /73

8

医生出具假证明,医院是否承担精神
损害赔偿责任? /74

案情介绍 /74

审判关键 /75

举证责任分担 /76

必备证据 /77

本案启示 /78

法条跟进 /80

9

引流管遗留在患者体内,精神损害赔偿
官司如何打? /81

案情介绍 /81

审判关键 /84

举证责任分担 /84

必备证据 /86

本案启示 /87

法条跟进 /89



旅客意外坠楼死亡,旅社承担何种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90

案情介绍 /90

审判关键 /93

举证责任分担 /94

必备证据 /96

本案启示 /97

法条跟进 /100



冒用他人姓名接受教育,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101

案情介绍 /101

审判关键 /106

举证责任分担 /106

必备证据 /108

本案启示 /111

法条跟进 /113



侵害他人名称权,行为人应当如何担责?

/114

案情介绍 /114

审判关键 /118

举证责任分担 /118

必备证据 /119

本案启示 /120

法条跟进 /123



未经许可发表裸体肖像画致使精神抑郁,是否构成侵害肖像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124

案情介绍 /124
审判关键 /126
举证责任分担 /127
必备证据 /127
本案启示 /128
法条跟进 /137



网络环境中语言侮辱他人,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

/138

案情介绍 /138
审判关键 /141
举证责任分担 /142
必备证据 /143
本案启示 /144
法条跟进 /147



编辑出版侵权小说,编辑出版者是否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48

案情介绍 /148
审判关键 /150
举证责任分担 /151
必备证据 /151
本案启示 /152

法条跟进 /159



新闻报道失实,应当承担何种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60

案情介绍 /160

审判关键 /162

举证责任分担 /163

必备证据 /163

本案启示 /164

法条跟进 /168



女业主遭抢劫被杀命丧豪宅,物业管理处是否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69

案情介绍 /169

审判关键 /172

举证责任分担 /172

必备证据 /174

本案启示 /175

法条跟进 /183



医疗事故致病人伤残,受害人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84

案情介绍 /184

审判关键 /188

举证责任分担 /189

必备证据 /191

本案启示 /192

法条跟进 /195

19

幼童攀爬变压器触电伤残,如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196

案情介绍	/196
审判关键	/200
举证责任分担	/201
必备证据	/202
本案启示	/203
法条跟进	/206

20

学生在学校受侵害致残,学校是否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207

案情介绍	/207
审判关键	/210
举证责任分担	/211
必备证据	/212
本案启示	/213
法条跟进	/220

21

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221

案情介绍	/221
审判关键	/226
举证责任分担	/226
必备证据	/227
本案启示	/228
法条跟进	/234

附录一: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36
(1986年4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241
(2000年7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44
(1993年10月31日)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251
(2002年4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
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53
(2001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56
(2003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答 /266
(1993年8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 /270
(1998年8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解释 /274
(2001年1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
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278

(2002 年 7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79

(2001 年 12 月 21 日)

附录二：常用精神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297

1. 新生儿在医院被偷，对父母是否构成精神损害？

案情介绍

原告（反诉被告）马丕国、刘秀华系夫妻关系。2000年1月22日，刘秀华因临产而住进被告（反诉原告）山东侨联医院妇产科，马丕国作为病员家属与该院签订《医患合约》一份，并交纳了900元的医药预收费，办理了相关的住院手续。同月23日凌晨，刘秀华在院生一健康男婴（未起名）。分娩后刘秀华即与其子同室住养，马丕国在院进行护理。同月24日上午护士在准备给婴儿打针时，因婴儿被抱去洗澡而未打成，但护士未告知原告什么时间补打。中午11时许，马丕国外出为妻子买饭，11时30分左右，一名穿医护人员服装的青年妇女借口给婴儿打针而将刘秀华之子抱出。11时50分左右，值班护士在给婴儿量体温时发现原告之子不在，曾感到意外，并曾向他人问询。12时左右，马丕国回来后，发现孩子长时间未归，遂产生不解并向值班护士反映，值班护士及医生称并未抱走孩子打针，众人遂四处查找但均未果。孩子被抱走前后，正值中午亲属探视时间，医院进出人员较多，而当时该院住院大楼门口并无保安人员或门卫值班。马丕国等人发现孩子丢失后，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立案侦查，原、被告双方及原告

家人等也曾长时间多方进行查找，但均未果。后马丕国等人曾多次要求医院处理并赔偿，因双方意见分歧较大而未果。2000年3月6、7日，马丕国及其家人、亲戚等多人在山东侨联医院门口大树上悬挂白底黑字“侨联医院还我小孩”横幅一幅，并展示题为《向侨联医院讨还公道》、《强烈要求侨联医院追回孩子》的纸板白底黑字告示牌两幅，向过路人解说丢孩子的情况及自己的要求等，造成医院门口人群围堵现象，后该行为被公安机关及时制止。2000年3月7日，刘秀华住院45天后经医院劝说出院，出院时该院还曾陪其到淄博市中心医院进行了检查。刘秀华住院期间的住院费及餐费6340.6元在出院后至今两原告（反诉被告）均未支付。另外，在此前后侨联医院曾对马丕国的父母进行看望，退还了马丕国的住院预交费900元，并另外支付给两原告（反诉被告）现金10000元。刘秀华出院后，还曾自行到山东省泰安市精神病医院进行过门诊治疗，医疗花费135.3元。2000年5月24日，马丕国、刘秀华一同起诉医院，以被告山东侨联医院（起诉时原告误以被告名称为淄博市侨联医院）的行为已对原告及其家庭的精神造成巨大损害等为由要求被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及其他损失等。法院受理后，山东侨联医院提出反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马丕国、刘秀华两人公开向医院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赔偿经济及精神损失5000元，并支付所欠医疗费6589.6元，退还现金10000元。法院合并进行了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刘秀华因临产住进被告山东侨联医院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之间已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刘秀华在住院期间其亲生男婴被人骗偷，这一事实已经公安

机关初步查明，但除犯罪嫌疑人的主观犯罪行为外，医院的过错亦是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被告管理不善使婴儿被偷，给两原告实际造成了精神创伤，被告应对此承担责任；婴儿丢失后，原告马丕国等人为解决问题而采取的一些不理智的过激行为，对山东侨联医院的工作和声誉造成影响，其反映问题的方式方法明显不当，但因马丕国等人所反映的问题客观真实，其行为中并无明显的侮辱、谩骂、诋毁、攻击等情节，且马丕国等人此举事出有因，情有可原，故其行为（刘秀华本人并未参与）依法不构成名誉侵权，山东侨联医院此项反诉与法不符，本院依法不予支持；山东侨联医院在反诉中请求返还 10000 元现金，因该款不属赠与，理应由两原告退回，但因被告须对原告赔偿，故该款可从其实际应赔偿额中抵扣而不必再行返还。遂判令：被告山东侨联医院赔偿原告马丕国、刘秀华因婴儿丢失所造成的精神损失共计 50000 元（内含医院已付款 10000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被告山东侨联医院赔偿原告马丕国、刘秀华经济损失 4822.3 元（包括交通费、广告费、复印费、误工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驳回原告马丕国、刘秀华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山东侨联医院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 3075 元，由被告山东侨联医院承担。^①

^① 本案例来源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00）张民一初字第 314 号民事判决书。选用时略有删节。